

民和回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

民财农字（2024）220 号

关于调剂 2024 年民和县特色农产品 培育扶持壮大奖补项目资金的通知

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、隆治乡人民政府、官亭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关于调整 2024 年民和县特色农产品培育扶持壮大奖补项目资金的批复》（民政〔2024〕109 号），将 2024 年民和县特色农产品培育扶持壮大奖补项目资金 356 万元调整为隆治乡李家村特色果品种植项目 166 万元、官亭镇保鲜库相关配套设施项目 90 万元，2024 年总堡、古鄯等乡镇特色种植（先建后补）项目 100 万元（少数民族发展资金），列 2024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2130505，生产发展；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59999，其他支出；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39999，其他支出。

附件：2024 年民和县特色农产品培育扶持壮大奖补项目资金调剂情况表

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财政局

2024 年 4 月 15 日



抄送：本局有关股室，存档。

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财政局

2024 年 4 月 15 日印发

附件：

2024 年民和县特色农产品培育
扶持壮大奖补项目资金调剂情况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原项目名称	原项目资金	原预算单位	调整后项目名称	调整后项目资金	调整后预算单位
	合计	356	——	——	356	——
1	2024 年民和县特色农产品培育扶持壮大奖补项目	356	农业农村局	隆治乡李家村特色果品种植项目	166	隆治乡人民政府
2				官亭镇保鲜库相关配套设施项目	90	官亭镇人民政府
3				2024 年总堡、古鄯等乡镇特色种植（先建后补）项目	100	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

